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4〕115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 (泰宁段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三明市水利局: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(泰宁段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,形成了评审意见(详见附件)。经研究,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。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必要性

泰宁县位于福建省西北部,为三明市下辖县。本工程位于三明市泰宁县境内,主要分布于杉城镇(城区)、朱口镇、下渠镇、开善乡及新桥乡5个乡镇,涉及金溪、黄溪、北溪、上清溪、长

兴溪、梅林溪、小均溪、大渠溪、宁路溪、洋山溪和岩坑溪。由于现状城区局部河段防洪标准低，部分河道岸坡冲刷侵蚀，沿线重要乡镇、村庄未设防，防洪减灾体系不完善，因洪致灾依然严重。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泰宁段）的实施，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泰宁县防洪排涝能力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工程建设十分必要。

本工程堤线布置符合已批复的岸线要求。

二、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

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，兼顾排涝。通过新建、加固防洪堤及护岸，新建穿堤箱涵（涵管）等，提高和完善闽江上游泰宁段防洪排涝体系。

建设内容和规模：建设防洪堤（护岸）总长 15.694 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6.135 公里，旧堤加高加固长 3.880 公里，新建护岸长 5.262 公里，加固护岸长 0.417 公里；新建旱闸 10 座，新建穿堤箱涵 3 座，涵管 36 处。

三、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

城区住建局段和县法院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防洪堤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；其余乡镇、村庄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防洪堤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按设计流量八里桥箱涵、太湖箱涵建筑物级别为 3 级。

城区住建局段和县法院段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其余乡镇、村庄段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。

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。

四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基本同意各段防洪堤、护岸及穿堤建筑物总体布置方案。工程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**住建局段：**位于金溪干流县住建局河段右岸，从北溪桥下游桥台始，至东洲大桥上游桥台止。旧堤加高加固长 0.261 公里。

2. **县法院段：**位于金溪干流县法院河段两岸，从杉津大桥下游桥台始，至张家坊大桥下游高地止。新建防洪堤及旧堤加固总长 2.487 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0.648 公里，旧堤加固长 1.839 公里。

3. **梅桥段：**位于北溪梅桥村河段左岸，从梅家村一桥桥台始，至吴梅岐桥桥台止。新建防洪堤长 0.368 公里，新建涵管 1 处。

4. **八里桥段：**位于黄溪干流八里桥村河段两岸，从八里桥村交通桥始，至八里桥村下游山头止。新建防洪堤（护岸）及旧堤加高加固总长 0.989 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0.149 公里，旧堤加高加固长 0.261 公里，新建护岸长 0.579 公里，新建旱闸 1 座，新建八里桥箱涵 1 座、涵管 5 处。

5. **邱洪村段：**位于北溪邱洪村河段左岸，从邱洪村上游山头始，至邱洪村下游山头止。新建防洪堤长 0.983 公里，新建涵管 6 处。

6. **小均段:** 位于小均溪小均村河段两岸, 从小均村木材厂上游高地始, 至小均村木材厂下游高地止。新建防洪堤(护岸)总长 1.287 公里, 包括新建防洪堤长 0.632 公里, 新建护岸长 0.655 公里, 新建涵管 3 处。

7. **长兴段:** 位于两溪汇合口上清溪右岸和长兴溪长兴村河段两岸, 从长兴村青山组团下游现状岸坡始, 至长兴村东侧干流现状岸坡止。新建护岸长 3.478 公里。

8. **梅林段:** 位于朱溪支流梅林溪梅林村河段右岸, 从梅林小学附近始, 至 S219 省道桥台止。新建防洪堤及旧堤加高加固总长 0.920 公里, 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0.637 公里, 旧堤加高加固长 0.283 公里, 新建涵管 2 处。

9. **陈元段:** 位于大渠溪陈元村河段右岸, 从岔下居民点上游高地始, 至暗絮下居民点下游山头止。新建防洪堤及旧堤加高加固总长 0.995 公里, 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0.741 公里, 旧堤加高加固长 0.254 公里, 新建旱闸 6 座, 新建涵管 4 处。

10. **大湖段:** 位于下渠溪大湖村河段左岸, 从坪山下游县道附近已建护岸挡墙终点始, 至大湖村下游县道高点止。新建防洪堤及旧堤加高加固总长 0.725 公里, 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0.403 公里, 旧堤加高加固长 0.175 公里, 新建护岸长 0.147 公里, 新建大湖箱涵 1 座、涵管 1 处。

11. **宁路段:** 位于宁路溪宁路村河段两岸, 从宁路村交通桥下游桥台始, 至宁路村下游高地止。新建防洪堤(护岸)总长 0.961

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0.558 公里，新建护岸长 0.403 公里，新建涵管 6 处。

12. 茜源段：位于北溪茜源村河段右岸，从茜源村上游山头始，至茜源村附近高地止。新建防洪堤长 0.344 公里，新建涵管 2 处。

13. 岭下段：位于上青溪支流岭下村河段两岸，从上岭下居民区附近高点始，至岭下村下游高点止。旧堤加高加固及加固护岸总长 0.826 公里，其中旧堤加高加固长 0.409 公里，加固护岸长 0.417 公里。

14. 洋山段：位于洋山溪洋山村河段右岸，从里新村上游山体始，至居民区后侧高地止。新建防洪堤及旧堤加高加固总长 0.523 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0.125 公里，旧堤加高加固长 0.398 公里，新建旱闸 3 座，新建洋山箱涵 1 座、涵管 3 处。

15. 岩坑段：位于岩坑溪岩坑村河段两岸，从岩坑村上游高地始，至岩坑小学附近止。新建防洪堤长 0.547 公里，新建涵管 3 处。

五、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

工程永久征地面积 299.46 亩，临时用地面积 495 亩。拆迁房屋面积 2863.19 平方米。

六、工程工期及投资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。

工程总投资为 32891.51 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6933.25

万元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3374.52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977.20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606.54 万元。

附件：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泰宁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计财处、项目评审中心，泰宁县人民政府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，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，三明市泰宁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4年9月18日印发

